

温理工行政〔2023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2023年7月4日第5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的《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理工学院

2023年7月5日

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（2021年11月23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2023年7月4日第50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规范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开放式、竞争性的教学管理制度，把竞争激励机制和创新意识引入教学管理，充分挖掘专业教学资源，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情况下，积极为学生自主理性选择、实现良好的专业发展创造条件。

**第三条** 转专业工作遵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进行。

第二章 范围与原则

**第四条** 学生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并注册，具备学校学籍。

**第六条** 转专业在学校当年所招的本科专业中互转，其中文科、理科、工科专业均可互转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分为普通转专业和其他类型转专业两种类型。

**第八条** 普通转专业：学生可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容量、申请条件及考核办法申请转专业。确因专业不适应，造成学习困难或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申请降级后可报名相应年级的转专业申请工作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仔细考虑，充分征求家长意见，谨慎选择转入专业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类型转专业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，不占学校其他学生转专业名额。

1.因退伍等符合国家特殊政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学生确因生理缺陷，经学校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，可申请转到相应的专业学习。

3.学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期满复学后，如原专业无行政班可跟读，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。

4.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，并有充分证据（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获奖等）表明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，可申请转入该专业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办理转专业：

1.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通识必选课有不及格记录；

2.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和中外合作办学的（委托方同意变更专业的除外）；

3.设计学类、单招单考、专升本学生；

4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
5.应予退学的；

6.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；

7.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章 普通转专业工作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、班额等情况，研究确定转专业容量、申请条件及考核办法，报教务处汇总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转专业：

1.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于第一、二、三学期末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填写、提交并打印转专业申请表，经本人及家长签字，于第二、第三、四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上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交拟转入学院。教务处公布转专业申请情况，未按规定申请的，不得补报。

2.申请转专业学生于开学初第一周进入申请的专业试听，并在原学院办理请假手续，试听结束后确因不适应申请的专业，可申请撤销转专业。

3.拟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申请条件、考核办法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、考核，并将审核及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复核。教务处汇总、复核后公布转专业审核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务处确定拟转专业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复发文。

第四章 其他类型转专业工作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符合第九条的学生可于第二至六学期第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温州理工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，学校成立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转入学院等相关专家组成的转专业工作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鉴定，确定拟转专业名单，并公示、发文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后的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更手续，并报省教育厅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**第十七条** 二级学院将转入学生的分班情况报教务处。转专业学生学号不作变更，学生证信息由转入学院修改，已订购的教材不予退换，进入新专业学习的教材可向图书公司订购，一卡通可凭修改后的学生证至一卡通办理部门办理新卡，学生宿舍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。如涉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的变化，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**第十八条**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学院对转入学生的已获学分进行认定，并指导学生制订个人修读计划，重新进行选课。未修课程应补修或改修，已修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可向开课学院申请充抵相同、相近课程，多余学分可以充抵相应的任选课、公选课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办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2021级本科生起实施，此前与本办法有冲突的相关规定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。

|  |
| --- |
|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|